

行政专家组裁决

Boehringer Ingelheim Pharma GMBH & CO. KG 诉 丁志国 (dingzhiguo)
案件编号 DCN2025-0038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 **Boehringer Ingelheim Pharma GMBH & CO. KG**，其位于德国。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 **Nameshield**，其位于法国。

本案被投诉人是 **丁志国 (dingzhiguo)**，其位于中国。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 **<boehringeringeheim.com.cn>**（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是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下称“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 收到英文投诉书。**2025 年 8 月 21 日**，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5 年 8 月 29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并提供其详细联系办法。

中心确认，投诉书符合《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和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补充规则》（下称《WIPO 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程序规则》第五条和第六条，及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以及《WIPO 补充规则》第四条第（四）款，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2 日** 使用中文、英文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5 年 9 月 2 日** 开始。根据《程序规则》第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5 年 9 月 22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 发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

2025 年 10 月 8 日，中心指定 **Sebastian M.W. Hughes**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程序规则》第二十九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4. 基本事实

4.1. 投诉人

投诉人是一家注册于德国的公司，是全球著名的制药公司。

投诉人早于 1994 年在中国开始使用 BOEHRINGER INGELHEIM 商标。

投诉人在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包括中国，取得了 BOEHRINGER INGELHEIM 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例如：国际注册商标第 568844 号，注册于 1991 年 3 月 22 日，并在中国获得保护。

4.2.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是位于中国的个人。

4.3. 争议域名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

4.4. 争议域名网站

争议域名从未指向任何有效网站，由被投诉人消极持有。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6. 分析与认定

6.1. 行政程序语言

根据《解决办法》第六条规定：“裁决程序使用的语言为中文，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决定采用其他语言的除外。”

根据《程序规则》第八条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在特殊情形下另有决定，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专家组对任何以非中文制作的文件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交全部或部分中文译文。”

根据《程序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专家组应当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案件程序，基于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投诉书和答辩书中各自的主张、所涉及的事实及所提交的证据，依据《解决办法》以及可予适用的法律规则对域名争议作出裁决。如果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如无特殊情形，专家组应当依据投诉书裁决争议。”

在争议处理过程中，专家组应当平等地对待双方当事人，给予当事人双方平等地陈述事实、说明理由及提供证据的机会。

专家组应确保争议解决程序快速进行。应当事人请求，专家组有权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延长本规则所确定的期限。

专家组有权认定证据的可采性、关联性、利害关系和证明力。”

本案中，投诉人使用英文提交了投诉书。

根据《解决办法》和《程序规则》的规定，本案行政程序的语言原则上应为中文。专家组同时注意到本案中：

(1) 中心一直使用中、英文发送与案件相关的电子邮件、中心的投诉和启动行政程序的通知中包含有中文答辩指南和中文答辩书模板且中心告知被投诉人可以以中文作出答辩。

(2)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3)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要求使用英文作为行政程序语言，若要求投诉人将投诉书翻译为中文将加重投诉人的负担并导致行政程序不必要的拖延。

专家组在考虑上述所有方面后，认定本案行政程序的语言应该为中文，并决定以中文作出本案裁决，但是专家组亦决定接受投诉人提交的英文投诉书及相关材料。专家组相信这一决定并不会对当事人双方造成不公平亦能确保争议解决程序快速进行。

6.2. 分析与认定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在中国享有对 BOEHRINGER INGELHEIM 的注册商标权。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区别仅在于省略了 BOEHRINGER INGELHEIM 商标中的一个字母“l”。专家组认为，由商标的常见、明显或故意拼写错误组成的域名，通常被认为与该商标混淆性相似。

综上，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鉴于此，专家组认定投诉已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中的第一项条件。

B. 权利或合法权益

本案中，投诉人并未授权、许可或允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或使用其商标。投诉人对 BOEHRINGER INGELHEIM 商标享有商标专用权，且其注册和使用该商标的时间先于被投诉人获得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时间。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从而将反驳该推定的责任转移到了被投诉人。

本案中，争议域名并未指向任何有效网站，由被投诉人消极持有。专家组认为，本案中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已取得与争议域名有关的任何商标权，或该争议域名已被用于或将被用于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亦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因该争议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亦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使用是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合法使用，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专家组认定，在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拥有任何合法权益后，被投诉人未能提供

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鉴于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中的第二项条件。

C. 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投诉人使用 BOEHRINGER INGELHEIM 商标已超过 100 年的历史。经过投诉人对 BOEHRINGER INGELHEIM 商标多年的使用和宣传，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 BOEHRINGER INGELHEIM 商标在制药领域有极高的知名度（包括在中国），且投诉人注册上述商标的时间远早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的时间。另外，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 BOEHRINGER INGELHEIM 构成混淆性相似。

被投诉人没有解释其为何选择注册包含 BOEHRINGER INGEHEIM 字样的争议域名。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不可能在不知晓投诉人商标的情况下出于巧合原因选择并注册了争议域名。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故意针对投诉人及投诉人的商标，具有恶意。

虽然被投诉人消极持有争议域名，该争议域名未指向任何有效网站，但考虑到投诉人的 BOEHRINGER INGELHEIM 商标的极高知名度、争议域名的构成及本案其他相关的情况，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消极持有该争议域名的行为在本案中并不妨碍恶意的认定。

鉴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鉴于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中的第三项条件。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解决办法》第十四条和《程序规则》第四十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boehringeringeheim.com.cn>转移给投诉人。

/Sebastian M.W. Hughes/

Sebastian M.W. Hughes

独任专家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